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，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##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YF-C2026-0013 的 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毓龙东路 15 号办公楼加固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1.655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6.2736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江苏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